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研教字〔2021〕33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江西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2021年修订）》已经学校 2021 年第 16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2021年修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和职业观、择业观，充分发挥优秀毕业生的示范引领作用，结合我校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有“信、敏、廉、毅”素质的高层次人才办学特色，特对《江西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江财研教字〔2009〕26号）修订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

二、评选程序

（一）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分两步骤进行：第一步，毕业年度5月中旬前评选出优秀毕业研究生候选人，评选程序为个人申报、班级或年级民主评选，培养单位审核公示；第二步，培养单位毕业论文答辩完成后，根据整个培养阶段的表现，在优秀毕业研究生候选人中确定优秀毕业生。

（二）优秀毕业研究生候选人的评选采取自下而上、民主评选的办法，班级或年级对符合优秀毕业研究生条件的人选进行民主评选，参加评选会的人数不低于班级或年级总人数的五

分之四。候选人填写《江西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审批表》，班级或年级将评选结果报培养单位审核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公示，再报学校审定，由学校授予称号和奖励。

（三）优秀毕业研究生候选人的评选比例为班级人数的15%；获校先进班集体称号的班级，其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比例为班人数的18%。

三、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条件

（一）符合下述条件的人选可参加优秀毕业研究生候选人的推荐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理想信念坚定。

2. 能够模范地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纪守法、品德高尚，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身心健康，积极向上，热爱劳动，崇尚美德，关心他人，乐于奉献。

4. 在校期间所学课程平均成绩达85分以上(含85分)，单科成绩不低于75分。

5. 学术型研究生要求科研学分在3分以上(按学校科研处的科研成果计分标准)，且至少有1篇独立完成的论文(每篇3千

字以上)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型研究生相关要求由培养单位自行制订评选附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6. 在校期间获一次(含)以上校级奖励,含校园文化活动单项奖或集体奖主要成员(省级或省级以上表彰须为重大活动的奖励,优胜、鼓励奖不作评选的依据),或获研究生院二次(含)以上表彰。

(二) 直接推荐条件

1. 凡连续两年在年度“评先评优”活动(含党团组织的评优)中的获奖者,可直接列为优秀毕业研究生候选人。

2. 在校期间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以下简称 I 类竞赛)的国赛中获奖或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者,可直接列为优秀毕业研究生候选人。

(三) 同等条件下, 下列情况可优先推荐为优秀毕业研究生候选人

1. 在校期间有过自强自立或身残志坚等突出表现、有过见义勇为或舍己救人等突出事迹,受到表彰和媒体报道的。

2. 在校期间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学校和社会做出过突出贡献的。

3. 在校期间担任过研究生组织主要干部的。

四、符合下述条件的人选可直接列为优秀毕业研究生

(一) 获得 I 类竞赛全国二等奖(银奖)及以上或全国研

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者。

(二) 凡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参军入伍，志愿参加“西部计划”就业并已签订就业协议者。

五、优秀毕业研究生的确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优秀毕业研究生候选人列为优秀毕业研究生：

(一) 在论文社会调查单位和毕业实习单位评价优秀，无不良反映。

(二) 毕业论文总评成绩被评为“良好”及以上等级。

六、评选时间

毕业年度开始，毕业前确定。

七、奖励办法

优秀毕业研究生由学校统一颁发荣誉证书，每人奖励 200 元奖学金，优秀毕业研究生审批表归入本人档案。

八、本评选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起开始施行，原《江西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江财研教字〔2009〕26 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0 日印发